

收文編號：1080000469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02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公共藝術品維修經費之相關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授中企字第 1080001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檢送「檢討公共藝術品維修經費之相關額度」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科技部主管—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七)決議事項 4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科技部主管-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七)決議事項 4，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學工業園區內部設置之公共藝術品多半有年久失修之情事。然細觀其維護經費狀況，除南部科學園區外，其餘園區之維修經費皆不甚足夠。爰此，請科技部研議，檢討維修經費之相關額度，避免因公共藝術品維修狀況不佳對市容產生不良之影響甚至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公共藝術維護」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費用，除應參考藝術家所提供的維護管理計畫內容編列日常清潔維護保養費用，應定期檢視各作品是否需進行修復，如照明設備的損壞更換、烤漆褪色處理、防護漆或保護層更換等維修保養。各作品之維護經費額度，會因材質及藝術家設定的維護計畫而異，如有些藝術家期待作品能常保光鮮亮麗，也有些藝術家希望作品能在自然的風化下帶有歲月之痕跡。

(一) 竹科各園區均編列有公共藝術維護費用(107 年度編列 53 萬元)，目前所設公共藝術作品大多為不鏽鋼(係數 304 或 316)、鑄銅、鑄鋁或玻璃等材質，日常維護多以清潔為主，僅需由委外的景觀清潔維護廠商用防靜電刷去除灰塵或清水(或加清潔劑)加軟布擦拭，如有損壞或需補漆時才需進行修復。如為照明設備等較簡單的修復，則由委外的公共設施維護廠商逕行修復，如涉及作品外觀或較專業的修復則洽原創藝術家辦理。且為降低遭受意外損壞時的修復費用，大部份作品已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107 年度編列保費 11 萬元)。

(二) 中科自 103 年起已完成公共藝術第一、二期共 8 件作品設置，整體規劃已先考量作品耐候及後續管理維護之問題，因作品均為近年設置，目前僅須進行簡易清潔維護，公共藝術作品完工後列屬公共設施管理，自 107 年起已納入「台中園區標準廠房、宿舍及工商管理大樓等建築物設施維護委辦」(107-108 年契約)統籌辦理巡檢及維護管理事項，可有效進行公共藝術作品的維護。後續隨作品設置年限增長，未來如有相關保養維護需求時，將適時考量以個別計畫辦理維護作業。

二、本部所屬各園區管理局針對公共藝術維修預算編列，除了編列日常維護保養費用，亦定期檢視作品是否需進行額外的修復，並依據個別作品的修復需求，編列必要之修復費用，以杜絕作品損壞後影響視覺景觀或產生公共安全之疑慮。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